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特區政府應完善公共巴士火警及突發事故處置指引，提升公共交通安全保障

近日，港珠澳大橋海底隧道往香港方向的管道內發生車輛起火事件，引起社會對交通工具在行駛途中發生火警時應急處置能力的關注。公共交通工具一旦出現冒煙、異味、過熱或疑似火警，往往涉及車上乘客、周邊道路使用者，以至附近民居和公共設施安全，倘若初期處置不當，便可能延誤疏散及錯失救援時機，甚至擴大事故風險。

然而，本人收到市民反映，5月6日深夜1時有一輛公共巴士在行駛期間疑似出現冒煙及明顯異味。據反映，當時車上有多名乘客，車輛由新城A區方向開出，行駛至黑沙環、青洲一帶時，乘客已察覺車廂內有異味及煙霧情況，並基於安全考慮要求司機盡快開門讓乘客下車。然而，據市民描述，現場對是否應立即停車熄匙、關閉電源、疏散乘客、報警通知消防及交通部門、設置路面警示，以及安排乘客轉乘等，當時該名司機並沒有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似乎未見有效的即時應對。

由於該個案未見公開新聞報道，具體情況仍有待主管部門透過車載錄像及相關路段監控進一步核實。然而，事件反映的關鍵並非單一個案是否已構成火警，而是當公共巴士在行駛途中出現疑似冒煙、異味或其他安全異常時，司機是否具備足夠的安全意識和應急處置能力？公共巴士載客量高，突發情況下應以乘客生命安全為首要原則，而不應過度依賴公司調度，若未能即時啟動標準程序，便有機率錯失「黃金處理」時間。

此外，巴士突發冒煙或疑似火警更涉及道路現場安全。若車輛停靠後未能及時設置雪糕筒或其他危險提示標誌，後方車輛可能未能及早察覺異常，增加二次事故風險。倘若停靠位置鄰近民居或人流較多地段，一旦火勢擴大，後果不容忽視。因此，相關危機處置程序並非「生硬地」等待指示，而應明確包括停車、疏散、報警、現場警示、交通疏導及後續

接駁等一系列程序。

根據相關資料，過去曾有巴士火警及新能源巴士事故相關演練，但目前未見當局或巴士公司系統披露2025年至2026年近兩年之新聞發佈，針對公共巴士疑似火警等突發情況的明確培訓及演練數據。社會難以掌握相關工作是否定期開展、覆蓋多少車長，以及是否設有實操考核和複訓安排。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 針對上述交通工具險發生火災之事件，有關部門是否已經透過車載錄像及相關路段監控作出核實，並就此次事件作全面性檢討，確保未來不幸發生事故時，司機能有明確、安全且高效的應急行動？

二、 就公共巴士出現冒煙、過熱、電池異常或疑似火警等情況，有關當局如何制定適用於各巴士營運公司的統一應急處置指引，並明確要求司機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以乘客生命安全為優先按既定程序即時作出處置，包括安全停車、疏散乘客、報警求助及設置路面警示等，而並非拘泥於「等指示」的生硬式行動？

三、 雖然過去曾舉行巴士火警疏散及新能源巴士事故演練，但目前從公開資訊中未見有公開、明確且定期更新的演練及培訓安排。有關當局未來有何明確安排，要求各巴士營運公司公開針對巴士火警等突發情況所舉辦的培訓及演練場次、參與人數及覆蓋情況，確保相關培訓和演練真正做到常態化、制度化及全員覆蓋？